

#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华梅行执罚决催字〔2025〕0901号

五华县绿茵生态农场有限公司：

本镇已于2026年1月18日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(公告送达)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:华梅行执罚字〔2025〕0901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,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的175.38平方米的土地上(其中耕地169.86平方米、林地5.52平方米)搭建的铁皮房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梅林镇人民政府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徐安榆 古南天飞

电话: 0753-4601998

地址:五华县梅林镇兴梅北路30号

